

# 全面自主创新 造纸重点跨越

## ——陕西迈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迈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位于中国陕西省重点建设区域工业集中区——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占地面积55.88亩,是一家集机械设计、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为一体的民营企业,为陕西省重点项目工程单位和园区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宽幅造纸机、桨板机、冶金、矿山、无纺布、双向薄膜拉伸线等设备的辊类产品、成套设备等。

陕西迈拓以全球造纸机械设备的先进技术为标准,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工艺先进性已与全球造纸装备的最先进技术同步。公司自主研发的适合中国市场的高频无反作用力振系统改善了上网浆料纤维分散排列问题,提高了成纸的匀度;深孔镗无接刀技术解

决了辊体壁厚不均匀的加工瓶颈,解决了高速纸机的辊子动态变形问题。以上两项技术工艺水平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纸机车速日益提升的今天,对成纸品质的要求也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成纸品质的参数中,匀度作为一个重要的质量指标,不仅影响产品的外观表现(如印刷性能),而且还会影响纸张的物理和光学性能。在此背景下,迈拓机械自成立以来,在管辊生产的技术和工艺方面总结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目前,迈拓机械生产的管辊最高幅宽可达12米,速度达2800m/min,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在国际上也处于前列。但是由于造纸机车速、宽幅的不断提高,也带来了一些对纸张质量的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的高速包装纸机网部成型零部件均达不到高速宽幅

纸机的生产要求,而进口产品价格非常昂贵。迈拓机械正在研发的高速包装纸机网部成型零部件将有利于解决高速造纸机械类包装纸机网部成型零部件制造生产难题,实现国内造纸机械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胸辊摇振系统的工作方式确保了没有反作用力传递到基础、纸机机架上(依据ISO 10816标准),以其维护成本较低、低能耗确保经济性等特点改善了以往摇振器成本高、价格贵等问题,操作简单方便,安装只需约三个工作班次,节省人力物力。

高速宽幅造纸机械是造纸机械的高端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及工业用纸逐年增加,同时伴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更高要求,原有小型落后的造纸厂不得不关、停、并、转,大型造纸厂纷纷提高生产技术,更换设备、扩大产能,提高效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宽幅、高速纸机设备在国内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市场的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很好。

目前,迈拓机械辊类产品及辅机已广泛被全球造纸装备行业认可,被用户赞誉为中国“辊子专家”,陕西迈拓于2020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造纸机械领域专利6项。

2020年,陕西迈拓携“高速宽幅造纸机三段动平衡项目”赴京参加第二届“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评选,获得评选委员会专家成员的一致肯定。该奖项是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为贯彻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安全科技创新,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奖励在安全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改造和创新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2019年,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奖评选得到了安全生产领域的广泛关注和热情参与,获奖项目得到了各行业的充分肯定。

目前,迈拓机械辊类产品及辅机已广泛被全球造纸装备行业认可,被用户赞誉为中国“辊子专家”,陕西迈拓于2020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造纸机械领域专利6项。

在中国境内,装备先进的各大知名造纸企业与迈拓机械建立了长期的采购合作关系,包括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集团、APP、中国纸业集团、联盛纸业、山鹰纸业、理文造纸、华泰集团、泉林集团、银鸽集团、永丰余造纸、世纪阳光等。此外,国内外知名的造纸机械制造公司如芬兰维美德、德国安德里茨、无锡裕力、亚塞利、托斯克、PMP、大指装备、山东信和、陕西炳利、托斯克、PMP、大指装备、山东信和、陕西炳

智、西安维亚等也将我公司列为辊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迈拓机械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生产、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和“能者上,庸者下,任人唯贤”的用人机制,推行多劳多得、工资效益挂钩的薪酬制度,对不同工种的员工制订了详细的培训计划,组织技术创新骨干外出参加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行业的新技术、新标准,了解市场经济环境,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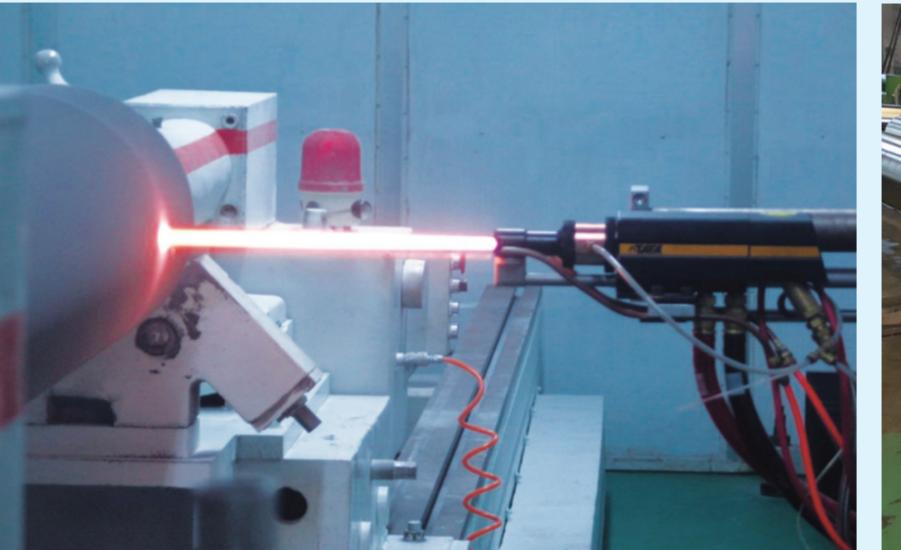
陕西迈拓将继续坚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企业理念,秉承一贯的严谨作风,以先进的技术工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完善的售后服务,打造中国领先的“辊子专家”,推动制造业朝着精密化、智能化、集成化、全球化方向发展,为国内外造纸企业及造纸机械厂商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 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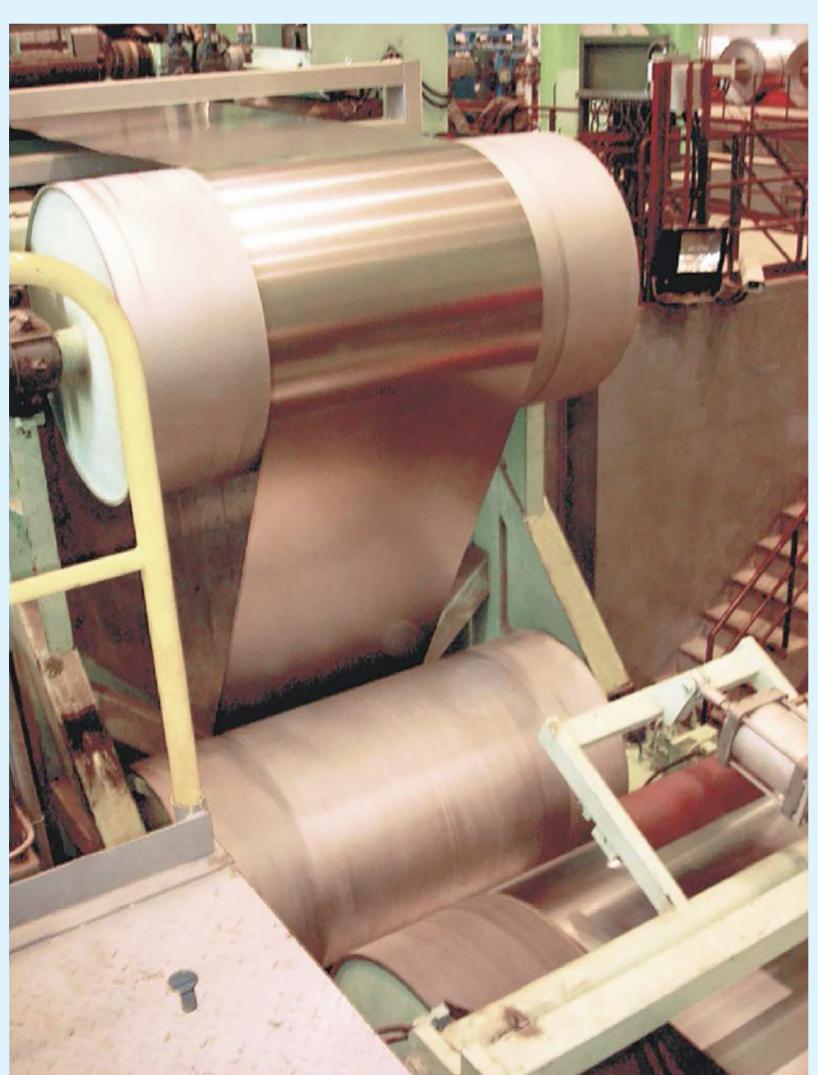
收卷芯



超音速喷涂碳化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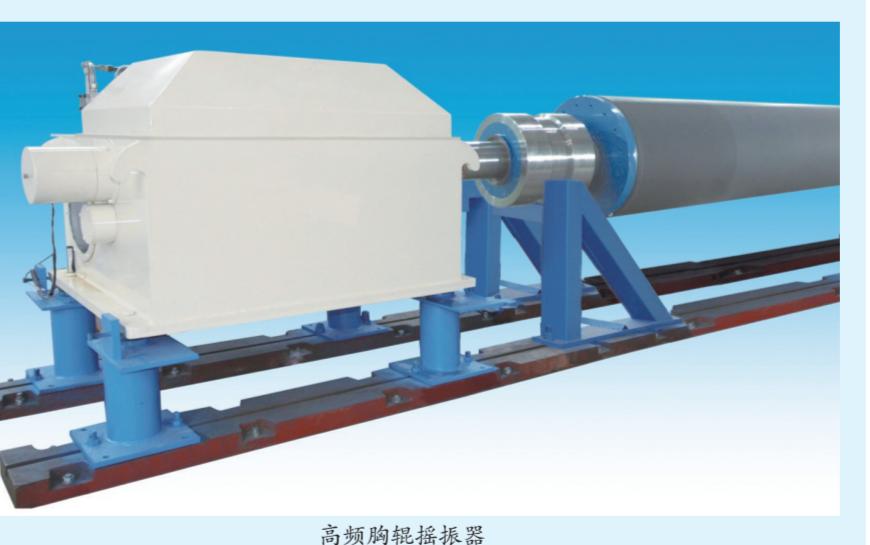
高速宽幅卷纸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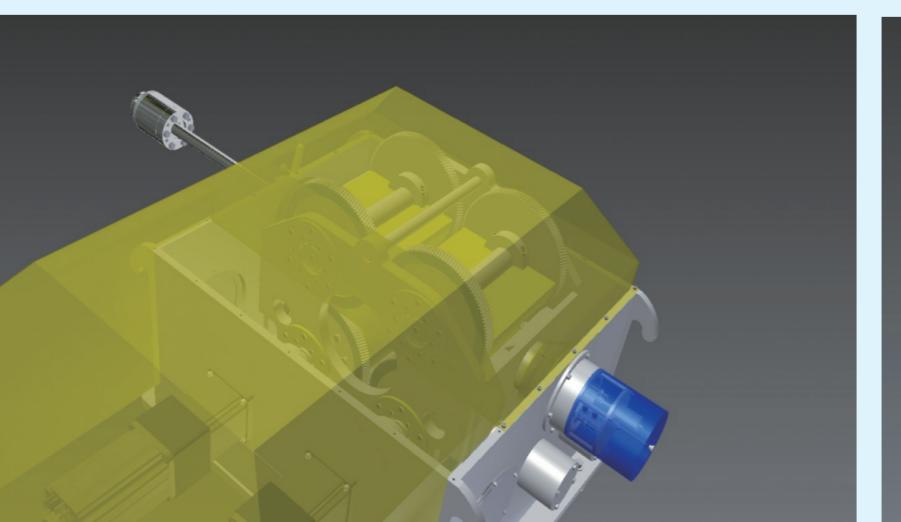
镀锌线



为国际纸业生产的高速导辊



高频胸辊摇振器



胸辊摇振系统

**陝正青:**本院受理原告贵阳恒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103民初6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关于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正青小区订立的车位使用权合同(合同编号:契合字第00221号);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11808.6元;驳回原告贵阳恒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元,由原告承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李耀云:**本院受理原告魏成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103民初6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魏成高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魏成高借款本金人民币11808.6元;驳回原告魏成高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元,由原告承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贵州省内安龙县人民法院:**杨益忠,你欠原告朱春华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至今未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1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杨益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春华借款人民币1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益忠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贵州省内安龙县人民法院:**贵州省内安龙县人民法院,王新明:本院受原告安龙县渝海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向你送达(2020)黔2328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刘兴元:**安龙县人民法院,杨琪瑞:你欠朱春华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至今未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杨琪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春华借款人民币1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琪瑞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贵州省内安龙县人民法院:**贵州省内安龙县人民法院,邢开健:你欠原告朱春华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至今未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邢开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春华借款人民币1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邢开健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徐波:**(2020)黔0105民初20778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与被告徐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案件受理费15028.59元,从2020年1月起至起诉时止,按年利率4.9665%计算,由被告徐波承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王金会:**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的委托,向你送达(2020)川1304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王金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借款本金259,109.20元,并从2019年12月24日起按259,109.2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5.522%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90元,由被告王金会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王金会:**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的委托,向你送达(2020)川1304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王金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借款本金259,109.20元,并从2019年12月24日起按259,109.2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5.522%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90元,由被告王金会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孙晓丽: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的委托,向你送达(2020)川1304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孙晓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借款本金259,109.20元,并从2019年12月24日起按259,109.2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5.522%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90元,由被告孙晓丽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杨刚: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的委托,向你送达(2020)川1304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杨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借款本金259,109.20元,并从2019年12月24日起按259,109.2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5.522%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90元,由被告杨刚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孙晓丽: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的委托,向你送达(2020)川1304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孙晓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借款本金259,109.20元,并从2019年12月24日起按259,109.2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5.522%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90元,由被告孙晓丽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孙晓丽: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的委托,向你送达(2020)川1304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孙晓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支行借款本金259,109.20元,并从2019年12月24日起按259,109.2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5.522%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90元,由被告孙晓丽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李金敏、李桂枝、李振峰、刘金霞: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721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李金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借款本金10000元,并从2019年1月24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金敏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吴洪波、李洪波、吴洪江、王文生、孙兆义: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721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吴洪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借款本金10000元,并从2019年1月24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洪波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吴洪波、李洪波、吴洪江、王文生、孙兆义: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721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吴洪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借款本金10000元,并从2019年1月24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洪波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书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上诉,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之内,即2021年1月1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通知时间:2021年1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孙晓丽:本院受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721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